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函〔2025〕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做好主动服务。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

把落实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宣传展板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又通过信息系统、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及时告知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

二、联动做好法定退休年龄认定。根据大龄领金人员档案信息认定其法定退休年龄。大龄领金人员应提前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档案预审，以预审结果推定法定退休年龄。对于无法进行档案预审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大龄领金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记载的出生时间和《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男职工、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推算法定退休年龄，经大龄领金人员确认后认定法定退休年龄。

三、推行“先缴后补”办理模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按照“先缴后补”模式办理，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后，可以到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大龄领金人员可通过“智慧人社”“湘就业”APP或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也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办理，2039年12月31日前不设置申领期限。

四、规范审核发放。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经办系统显示的

大龄领金人员出生时间、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等信息，核定应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缴费月数及金额，并将资金发放至大龄领金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

五、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通过系统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数据比对，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对通过主动停领失业保险金等方式延长失业保险金申领期限情形提高警惕，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进行甄别。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